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0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08 年 8 月 14 日

董事会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证券部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巴士股份	指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1
久事公司	指	上海久事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交投集团	指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久事公司全资子公司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28 日后更名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4
上汽股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27 日注销)
东华公司	指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上汽集团 2008 年 4 月 15 日开始持有该公司 75%股权
上柴股份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41
财务公司	指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海市国资委拟将久事公司、交投集团和申能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30.003%)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同时本公司拟将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母公司持有)以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久事公司,并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指	上海市国资委拟将久事公司、交投集团和申能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30.003%)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与上汽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与久事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及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认购资产	指	上汽集团拥有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包括:23 家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企业股权,以及与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延锋伟世通	指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拖内公司	指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
小糸车灯	指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赛科利模具	指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申雅公司	指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上海天合	指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伟世通模具	指	延锋伟世通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纳铁福公司	指	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公司	指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上实交通	指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采埃孚转向机	指	上海采埃孚转向机有限公司
中弹公司	指	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三电贝洱	指	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法雷奥电器	指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联谊工贸	指	上海联谊汽车拖拉机工贸有限公司
扬州亚普	指	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KS活塞	指	上海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
菲特尔莫古轴瓦	指	上海菲特尔莫古轴瓦有限公司
菲特尔莫古复合材料	指	上海菲特尔莫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锻造公司	指	上海汽车锻造有限公司
乾通公司	指	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皮尔博格公司	指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东泰克西	指	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出售,资产出售	指	本公司将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母公司持有)以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久事公司
拟出售资产,出售资产	指	本公司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母公司持有)以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民生银行股权以及兴业证券股权	指	巴士股份母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巴士出租	指	上海巴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巴士新新	指	上海巴士新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用技校	指	上海市公用技工学校
巴士房产公司	指	上海巴士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巴士一汽	指	上海巴士一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巴士租赁	指	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浦东巴士	指	上海浦东巴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聚航苑	指	上海聚航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巴士物流	指	上海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巴士	指	湖南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巴士四汽	指	上海巴士四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交运巴士	指	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宝山巴士	指	上海宝山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巴士电车	指	上海巴士电车有限公司
采购网公司	指	上海车辆物资采购网有限公司
澳马采购	指	上海澳马车辆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空港巴士	指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久事赛事	指	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卡公司	指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国旅	指	上海职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轨道公司	指	上海现代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交运股份	指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紧密相关零部件	指	其技术主要来自整车企业内部的研发,并能够明显地反映整车企业自身的技术特性的汽车零部件
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	指	除汽车整车紧密相关零部件之外的汽车零部件。该等汽车零部件因具有较强的共性,一般由独立零部件厂商提供,其技术主要依靠零部件企业进行自主研发。该类零部件主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类零部件、功能性总成件类零部件、热加工类零部件等相关部件
德尔福	指	Delphi Corporation
伟世通	指	Visteon Corporation。伟世通目前是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电装	指	Denso Corporation。电装目前是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江森自控	指	Johnson Controls, Inc.。江森自控目前是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李尔	指	Lear Corporation。李尔目前是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整车制造商
AM	指	Aftermarket,指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即 2008 年 5 月 31 日
交易交割日	指	本公司向久事公司交付拟出售资产和久事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拟出售资产对价,以及本公司向上汽集团交付发行的股票和上汽集团向本公司交付拟购买资产的日期,以上四个日期为同一天
交易完成日	指	本次交易按交易文件实际交割完成的日期
新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拟购买资产模拟财务报表	指	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拟购买资产为主体模拟编制,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5 月财务报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资主管部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其授权的主管部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不确定性

(一) 盈利预测的不确定性

本报告书中"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章节包含了本公司拟购买资产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盈利预测。

上述盈利预测为根据截止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所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或可能发生的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二) 资产交割日的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所涉及出售、购买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整体交易的不确定性

本次久事公司与交投集团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若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则上述各项交易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申能集团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以上述各项交易生效为前提。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请特别注意以下风险。详细的风险情况及对策请阅读《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四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一)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久事公司直接和通过交投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27.88%,为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汽集团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60.10%,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公司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方面,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二)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下属企业中外资企业股东变化的,还须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上汽集团因本次交易触发了对巴士股份其他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其他需要关注事项

上述久事公司与交投集团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若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则上述各项交易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申能集团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以上述各项交易生效为前提。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巴士股份的关联交易,久事公司、交投集团及申能集团均构成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在巴士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上述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第二章 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公交客运等业务战略退出的背景

本公司主要从事公交客运、出租车客运、长途客运服务以及物流租赁等业务。其中公交客运业务占本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3%、55.78%、57.28%。本公司的公交客运业务占上海市内公交客运量超过 50%(其中市中心公交客运量超过 70%),埠际交通的客运市场份额超过 35%。

1、公交客运业务主要依赖于政府的财政补贴

从业务性质看,本公司的公交客运业务具有公益性质。公益性事业本身不是以盈利为目的,按目前的发展趋势,不适宜按照上市公司市场化的原则运营。根据上海城市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上海市将进一步落实公共交通发展战略,努力降低市民出行成本,提高公共交通的社会效益,进一步凸显了公交客运业务的社会公益性。

近年来受油价上涨、人工成本提高、上海市轨道交通大幅扩容以及优惠乘车等影响,本公司的经营面临较大的压力。从盈利能力看,本公司的公交客运业务主要依赖于政府的财政补贴。

2、出租车客运业务效益下滑,发展空间受限

受上海市政府启动出租车油价运价联动机制,2007 年职工四金标准提高、车船税标准提高,以及增加 600 台电调终端设备和电子门检系统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出租车业务成本增加,经营效益下滑,出租车业务 2007 年毛利率较 2006 年降低 12 个百分点。

同时,受上海市限制出租车投放量,以及路面交通的压力日趋增加的影响,出租车客运业务发展遇到明显的瓶颈,出租车客运业务的发展空间受到较大的限制,严重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受上述因素影响,本公司 2005 年、2006 年以及 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0.10 元、0.06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基于公共交通体制改革以及出租车业务遭遇发展瓶颈的背景,以及公司所面临主营业务利润下降的困境,本公司有必要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退出具有公益性质的公交客运等业务,同时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整体转型。

(二) 本公司向汽车零部件产业整体转型的战略背景

1、汽车零部件产业"中性化"独立发展的国际趋势

近年来,跨国汽车公司通过兼并收购与战略联盟等手段,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在新的汽车工业竞争格局中,以欧美为代表的世界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通过强化自身的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独立发展,面向多个整车企业开展业务,与整车企业形成对等合作、战略伙伴的互动协作关系。中性化独立发展已经成为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我国目前汽车整车美、欧、日、韩多体系共存,零部件企业需要面向多个整车厂商进行配套。中性化发展有利于激发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提高零部件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2、国家对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政策支持

为支持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2004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提出: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200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要求: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

3、上汽集团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整体优势

近年来,基于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家的产业政策背景,上汽集团明确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中性化、零级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上汽集团汽车零部件业务已经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

在与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等整车企业的长期配套过程中,上汽集团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技术基础,已发展成为具备同步开发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上汽集团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具备为美、欧、日等不同体系整车配套的能力,并通过中性化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了上汽集团独立供应零部件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形成了多方位进入国内主要汽车厂商零部件供应体系的业务模式,并确立了整体竞争优势及国际化发展目标。

4、上汽集团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单独上市的背景

为进一步实现上汽集团独立供应零部件业务中性化发展战略,上汽集团自 2006 年起,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整车业务注入上海汽车,同时将部分独立供应零部件企业从上海汽车中予以剥离。上汽集团通过梳理、整合独立供应零部件业务,为其实现中性化发展战略和上市打下基础。上汽集团计划利用自身优势,通过资本市场平台,全力打造一家可面向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可将本公司打造成为一家从事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蓝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大增强。

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增强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实现本公司公交客运等公益性业务的战略退出;另一方面使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向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整体转型,并实现上汽集团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整体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原则

三、突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原则

四、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原则

五、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原则

六、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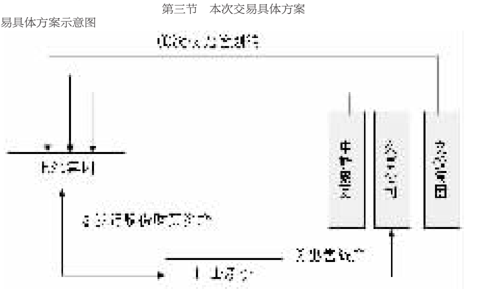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久事公司、交投集团以及申能集团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久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3,811.6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96%。交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7,236.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91%。申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133.1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3%。上述三家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44,181.05 万股,合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0.003%。

(二)出售资产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母公司持有)以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久事公司。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出售资产按资产评估值作价 245,387.76 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上汽集团所拥有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 111,063.77 万股,发行价格为 7.67 元/股。上汽集团以所拥有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购买资产按资产评估值作价 851,859.15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实现由公交客运等业务向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整体转型。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258,320.02 万股,上汽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55,244.83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0.1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久事公司与交投集团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若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则上述各项交易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申能集团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以上述各项交易生效为前提。

第四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2008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08 年 6 月 18 日,久事公司召开了第九次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无偿划转以及资产出售协议等相关议案。

2008 年 6 月 19 日,上汽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以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资产及负债认购本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的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即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上汽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久事公司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久事公司、交投集团与上汽集团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所持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汽集团。

2008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股东申能集团与上汽集团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所持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汽集团。

2008 年 8 月 1 日,上汽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以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正式方案。

2008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即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时,本公司与上汽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久事公司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公告本报告书(草案),同时,发布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节 交易对方名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武康路 39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电话:021-22011688
联系传真:021-22011188
联系人:吴珩、杨巍

二、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上海久事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08888
联系传真:021-63309418
联系人:陈雯洁

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估值及定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拟购买资产根据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08)第 2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851,859.15 万元。拟购买资产估值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六章第一节。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08)S0046 号《专项审计报告》,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本次拟购买资产模拟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19,824.73 万元,拟购买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8,626.29 万元。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与模拟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相比增值 18.34%,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与模拟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相比增值 13.79%。

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估值及定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久事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拟向久事公司出售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母公司持有)以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拟出售资产根据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 DZ080360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45,387.76 万元。拟出售资产估值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七章第一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875 号《审计报告》,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拟出售资产模拟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845.85 万元,本次拟出售资产模拟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22,572.30 万元。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与模拟母公司报表净资产相比增值 27.91%,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与模拟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相比增值 10.25%。

第八节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关系说明

一、上汽集团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汽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汽集团将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60.10%,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久事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交易前,久事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久事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控股关系。

第九节 其他事项说明

1、久事公司与交投集团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一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未获得相关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获得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上述各项交易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申能集团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以上述各项交易生效为前提。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巴士股份的关联交易,久事公司、交投集团及申能集团均构成本次交易的关联方。

2、本次拟购买的资产评估作价 851,859.15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 419,308.18 万元的 203.16%,本次拟出售的资产评估作价 245,387.76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58.5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但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施行。

4、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其股东变化尚须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5、上汽集团因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以及巴士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触发以要约方式收购巴士股份股权的义务,还须取得要约收购义务豁免。

6、本公司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与 2008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预案相比稍有差异,方案差异说明如下:

(1)重组预案中拟购买资产的零部件企业为 31 家,而正式方案调整为 23 家,其中有 3 家企业通过股权划转方式转为拟购买资产中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因此,预案与正式方案实际差异为 5 家。该 5 家企业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为:①上海金合利铝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因处于亏损状态,未纳入重组范围。②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 家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因与其外方股东就本次重组未达成一致,未纳入重组范围。③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家企业与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不直接相关,未纳入重组范围。该等企业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预案中,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76.90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预估值约 88 亿元。正式方案中,拟购买资产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74.86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 85.19 亿元。由于上述未纳入重组范围的 5 家企业净资产规模小,因此最终对拟购买资产的合计账面值和评估值影响均比较小。

(2)重组预案中拟出售资产范围为:本公司将除民生银行股权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上海久事公司,如有资产或负债无法剥离,则由上海久事公司以等值现金予以调剂。正式方案中拟出售资产范围确定为:将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母公司持有)以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久事公司。预案中,拟出售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2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预估值约 22 亿元。正式方案中,拟出售资产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2.25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 24.54 亿元。

第三章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Bashi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巴士股份
股票代码:	600741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淮海中路 398 号世纪巴士大厦 25-27 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72,562,438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13225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0313221035X 号
法定代表人:	洪任初
董事会秘书:	邵慧明
通讯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98 号世纪巴士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	200020
联系电话:	021-63848484

第二节 公司设立和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8 日,是由原上海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等十四家单位及内部职工共同发起,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以沪建经(92)第 101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以沪人金股字(92)第 5 号文批准同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二、最近三年股本变动情况

200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作为对价。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类别	数量(万股)	占比(%)
限售股份合计	28,931.56	39.84
无限售股份合计	43,680.00	60.16
总股本	72,611.56	100.00

2006 年 5 月,巴士股份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72,611.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5 股;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94,395.03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数量(万股)	占比(%)
限售股份合计	37,611.03	39.84
无限售股份合计	56,784.00	60.16
总股本	94,395.03	100.00

2007 年 5 月,巴士股份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94,395.0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5 股;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22,713.54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数量(万股)	占比(%)
限售股份合计	28,281.63	23.05
无限售股份合计	94,431.91	76.95
总股本	122,713.54	100.00

截至 2007 年 6 月,由于部分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类别	数量(万股)	占比(%)
限售股份合计	28,176.35	22.96
无限售股份合计	94,537.19	77.04
总股本	122,713.54	100.00

2007 年 6 月 25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558 号文,交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22.96%股权共计 28,176.35 万股(限售流通)划转给久事公司。此次股权划转后,久事公司持有巴士股份股权 28,176.35 万股,占巴士股份总股本的 22.96%,为巴士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数量(万股)	占比(%)
限售股份合计	28,176.35	22.96
无限售股份合计	94,537.19	77.04
总股本	122,713.54	100.00

2008 年 4 月,巴士股份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22,713.5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47,256.24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数量(万股)	占比(%)
限售股份合计	33,811.62	22.96
无限售股份合计	113,444.62	77.04
总股本	147,256.24	100.00

三、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情况

200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股票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0,080 万股巴士股份的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巴士股份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付 3 股。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巴士股份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交投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巴士股份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7 年 7 月 5 日,交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巴士股份股票 28,176.3497 万股划转给久事公司,久事公司作为继任股东承诺将继续遵循股份锁定和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久事公司及交投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巴士股份股票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上汽集团作为继任股东将继续遵循股份锁定和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第三节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公交客运、出租车客运等业务。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0,516.68	489,103.81	391,653.63
公交客运业务	349,821.73	317,731.11	286,490.13
出租车业务	59,128.65	59,345.55	75,121.69
其他	121,566.30	112,027.15	30,041.81
主营业务成本	451,272.07	407,542.78	284,294.77
公交客运业务	315,763.61	276,621.49	224,511.88
出租车业务	37,187.26	30,197.73	39,728.36
其他	98,321.20	100,723.56	20,054.53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43,767.75	862,864.10	623,798.93
其中:流动资产	130,604.88	112,145.83	60,916.25
负债合计	525,768.16	448,587.27	369,771.36
其中:流动负债	445,559.82	311,293.67	325,50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9,308.18	322,926.19	180,759.72

(二) 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营业收入	552,945.95	506,039.61	391,653.63
利润总额	42,519.02	29,948.85	24,116.7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424.13	17,807.87	13,282.86

(下转 C74 版)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 2008-028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公告了本次交易的预案,经独立董事提议,本次决议的方案与预案稍有差异,差异说明如下:

1、重组预案中拟购买资产的零部件企业为 31 家,而本次决议方案调整为 23 家,其中有 3 家企业通过股权划转方式转为拟购买资产中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因此,预案与本次决议方案实际差异为 5 家。预案中,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76.90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预估值约 88 亿元。本次决议方案中,拟购买资产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74.86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 85.19 亿元。由于上述未纳入重组范围的 5 家企业净资产规模小,因此最终对拟购买资产的合计账面值和评估值影响均比较小,账面值、评估值差异率分别为 2.65%和 3.19%。

2、重组预案中拟出售资产范围为:本公司将除民生银行股权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上海久事公司,如有资产或负债无法剥离,则由上海久事公司以等值现金予以调剂。本次决议方案中拟出售资产范围确定为:将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母公司持有)以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久事公司。预案中,拟出售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2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预估值约 22 亿元。本次决议方案中,拟出售资产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2.25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 24.54 亿元,账面值、评估值差异率分别为 1.14%和 11.55%。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淮海中路世纪巴士大厦 27 楼三号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王国军董事委托夏家隆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李增泉董事委托李扣庆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洪任初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上海久事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关于向上海久事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拟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以及公司与久事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对前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上海久事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作如下修正、补充和完善,并重新进行了审议,主要内容包括:

1、拟出售资产

拟出售资产系本公司拥有的除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母公司持有)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转让价格及对价

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师评估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确认的评估值(基准日: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准。根据公司自上海市国资委获得的有关拟出售资产之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拟出售资产经确认的评估值为 245,387.76 万元。

3、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以距交易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审计师对拟出售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资产变化进行审计。

双方同意如拟出售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相关期间产生盈利从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的,该等净资产增加额由巴士股份享有;如拟出售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相关期间产生亏损从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的,则该等净资产减少额由巴士股份承担。

如经审计,拟出售资产之净资产值于相关期间增加的,则巴士股份可自拟出售资产中留存与净资产增加值等额的现金,久事公司应向巴士股份支付的转让价格不变;如拟出售资产中的现金不足,则久事公司应通过合法方式向巴士股份提供借款以弥补差额,巴士股份因此发生的该等借款债务应列入拟出售资产的范围且应最晚于交易交割日转移给久事公司。但是无论如何,巴士股份不应通过出售任何民生银行股权的方式筹集现金以弥补前述差额。如经审计,拟出售资产之净资产值于相关期间减少的,则久事公司应向巴士股份支付的转让价格应按照净资产减少额相应减少。

4、人员

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全部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久事公司安排的下属企业(含拟出售资产中的企业)承接。

5、拟出售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久事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确定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过户主要由公司负责办理,久事公司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配合以确保《资产出售协议》得以全面实施。

根据上海久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划出方")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达成的协议,划出方拟经批准通过资产划转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划转至上汽集团(以下简称"股权划转")。前述股权划转、资产出售的交易和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同的交易构成公司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未获得相关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获得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者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将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此外,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生效为生效条件,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巴士股份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汽集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洪任初、郑浩坤、顾利慧、孙冬琳、张同恩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关于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以及公司与上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对前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作如下修正、补充和完善,并重新进行了审议,主要内容包括: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洪任初、郑浩坤、顾利慧、孙冬琳、张同恩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洪任初、郑浩坤、顾利慧、孙冬琳、张同恩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67 元。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洪任初、郑浩坤、顾利慧、孙冬琳、张同恩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拟购买资产经上海市国资委确认的评估值计算,公司本次拟向上汽集团发行 1,110,637,737 股股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公司将依发行股份的数量而增加注册资本。

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洪任初、郑浩坤、顾利慧、孙冬琳、张同恩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5、发行对象、认购方式、拟购买资产和交易价格及期间损益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汽集团,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

本公司发行股份向上汽集团购买的资产为上汽集团拥有的与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债权性资产、现金和股权性资产。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述拟购买资产经上海市国资委确认的评估值为 851,859.15 万元,公司与上汽集团同意以此评估值作为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的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上汽集团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洪任初、郑浩坤、顾利慧、孙冬琳、张同恩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6、拟购买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上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过户主要由上汽集团负责办理,公司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配合以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得以全面实施。

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洪任初、郑浩坤、顾利慧、孙冬琳、张同恩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7、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人员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全部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全部由公司或公司安排的下属企业(含拟购买资产中的企业)承接。

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洪任初、郑浩坤、顾利慧、孙冬琳、张同恩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8、锁定期安排

上汽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洪任初、郑浩坤、顾利慧、孙冬琳、张同恩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9、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洪任初、郑浩坤、顾利慧、孙冬琳、张同恩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0、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洪任初、郑浩坤、顾利慧、孙冬琳、张同恩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1、豁免上汽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汽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本公司届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触发上汽集团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之一。故建议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上汽集团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洪任初、郑浩坤、顾利慧、孙冬琳、张同恩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与公司拟同时实施的资产出售交易,以及前述股权划转构成公司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未获得相关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获得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者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将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此外,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生效为生效条件,申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巴士股份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汽集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洪任初、郑浩坤、顾利慧、孙冬琳、张同恩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审议<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就本次拟购买、拟出售资产分别编制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模拟财务报告,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 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模拟备考财务报告,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关于对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

本次会议认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与上汽集团持续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上汽集团拟发生如下持续关联交易,并同意该等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双方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序号	交易事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1、	商品供应	双方及其下属企业相互之间需向对方采购其生产或供应的商品	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的,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价定价。
2、	原材料供应	上汽集团向公司及下属企业供应原材料	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的,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价定价。
3、	房地租赁	相互提供不同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给对方租赁使用	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制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及市场价格的,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4、	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标准收取费用。但在收费标准可以由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情况下,应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的市场价收取费用。
5、	综合服务	上汽集团向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公司向上汽集团提供服务	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的,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价定价。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将于上述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权划转获得全部所需核准、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任何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述之交易交割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洪任初、郑浩坤、顾利慧、孙冬琳、张同恩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于公司向久事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于本次董事会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会议决定提请股东大会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自决议作出之日有效期为 1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洪任初、郑浩坤、顾利慧、孙冬琳、张同恩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特提请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就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根据证券、国有资产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

2、根据证券、国资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并根据修改后的方案决定和签署补充协议。

3、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如遇公司于本次发行前进行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

4、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除证监会核准以外其他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决定召集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将于 2008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岳阳路一号教育会堂四楼讲演厅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8 月 22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具体会议安排详见所附《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上海久事公司出售资产以及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资产等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事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在上海市公共交通体制变革以及本公司向汽车零部件业务转型的背景下提出的,系为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公益性的公交业务退出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健康运作是有益的。经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公交客运服务、出租车客运服务、长途客运服务以及物流储运等业务变更为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汽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对豁免要约收购业务的说明:考虑到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对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上汽集团将原拟一并注入的亏损零部件企业不再注入上市公司,具有较大升值潜力、原拟剥离上市的兴业证券仍留在上市公司,这些举措都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有积极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决定同意豁免上汽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3、我们与评估机构进行了交流,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我们对评估定价涉及的问题与评估机构进行了交流,提出了我们的疑问,评估机构对问题进行了解答。评估定价得到了上海市国资委的审批。

4、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我们同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重组如果成功,巴士股份由上汽集团控股转型主要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后,尽管独立供应零部件企业面向所有的汽车整车企业从事生产和销售,但上汽集团控股的另一上市公司上汽股份无疑将是巴士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因此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拟将重组后与上汽集团持续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提出的有关定价原则是合理的。

关于同业竞争问题,上汽集团在其承诺中表示,上汽集团下属其他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企业由于生产零部件品种不同,因此与巴士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在承诺中,上汽集团表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公司")下属生产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的企业共 16 家。东华公司所从事的供商用车使用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与注入上市公司供乘用车使用的零部件业务因产品不同,目前两者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但由于东华公司下属零部件企业与本次拟购买资产存在着类似产品,未来不排除东华公司下属零部件企业开始从事乘用车零部件业务,上市公司也将会涉足商用车零部件市场,因此,东华公司与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之间存在着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因东华公司的业务仍在梳理、培育、整合之中,尚无法纳入本次重组的范围。上汽集团承诺:上汽集团将在交易交割日之后三年内完成东华公司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梳理、培育、整合,逐步以并购、重组以及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上市公司与东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上汽集团还承诺,除上述东华公司外,上汽集团及其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如上汽集团及关联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上汽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41 股票简称:巴士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9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22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岳阳路一号教育会堂四楼讲演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08 年 8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上海久事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与上汽集团持续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披露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日为 2008 年 8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岳阳路一号教育会堂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741;投票简称:巴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六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上海久事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2.00
2.1	拟出售资产范围的调整	2.01
2.2	转让价格及对价	2.02
2.3	期间损益	2.03
2.4	人员	2.04
2.5	拟出售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05
3	关于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	3.02
3.3	发行价格	3.03
3.4	发行数量	3.04
3.5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拟购买资产和交易价格及期间损益	3.05
3.6	拟购买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3.06
3.7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人员	3.07
3.8	锁定期安排	3.08
3.9	上市地点	3.09
3.10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
3.11	豁免上汽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3.11
4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与上汽集团持续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00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6.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 99.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议案二、议案三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 1,2.02 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 2,以此类推。议案三以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巴士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741	巴士投票	买入	99.00 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三第一项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741	巴士投票	买入	1.00 元	2股
738741	巴士投票	买入	3.01 元	3股
738741	巴士投票	买入	99.00 元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三第 5 项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741	巴士投票	买入	3.05 元	1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慧明、许旭羽
联系电话:021-63860617
传真:021-63863113
通讯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98 号 25 楼
邮编:200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5. 公司与上海久事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6. 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8. 《关于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 《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之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08)第 S0046 号)
10.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08)第 S0048 号)
11.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盈利预测之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08)第 E0019 号)
12.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875 号)
13. 《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 DZ080036062 号)
14. 《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08)第 238 号)
15. 《关于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六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上海久事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2.1	拟出售资产范围的调整			
2.2	转让价格及对价			
2.3	期间损益			
2.4	人员			
2.5	拟出售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3	关于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价格			
3.4	发行数量			
3.5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拟购买资产和交易价格及期间损益			
3.6	拟购买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3.7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人员			
3.8	锁定期安排			
3.9	上市地点			
3.10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	豁免上汽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4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与上汽集团持续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